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珮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貳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按月（期）計算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蘇珮瑜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8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5年，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本行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11.51%計付。借款若發生逾期清償情事時，應自應償付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算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為證。

(三)今查債務人蘇珮瑜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32,258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

01 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
02 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3 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，合
04 併函各1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